

云浮市美丽圩镇“十个一”星级农贸市场 创建标准和指引

依据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特分类制定不同星级的乡镇农贸市场建设规范标准，适用于农贸市场的新建、改造与管理。

一、总体要求

（一）新建、改建的市场选址及规划布局应符合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商务部《标准化菜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做到因地制宜、规划合理、科学设置并可持续发展。

（二）选址要求

1.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农村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2. 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街道改造、居住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 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二、一星农贸市场

（一）建筑要求

1. 一般应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层高应不低于 4m。特殊情况也可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交易大棚。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2. 符合消防规范各项规定，市场出入口不少于 2 个，主要

出入口的门宽不小于 3 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1.8 米，购物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市场通道应设有明显的消防疏散标志、购物导向标志和商铺分类标志。

3. 市场内应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市场应设公厕，配备无障碍厕位，公厕要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持清洁卫生，无明显异味，不得收费。同时，市场应增设休闲（休息）区，为顾客提供饮水、充电等服务。

（二）面积要求

按建筑面积 50 m²/千人（服务人口量）标准规划配置；也可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确定其适宜的规模，以满足乡镇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最低不能低于 400 m²。

（三）装修及场内布局

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3 米。

2. 市场内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3. 活禽经营区应相对独立，与其他经营区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 5 米。

4.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应远离活禽、厕所、垃圾房。

5. 有条件的应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停车场面积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的 5%。

6. 场内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将监控等网络线路接入云浮市智慧平台。

（四）设施设备

1. 供水设施。

（1）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 GB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2）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

（1）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窖井，窖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柜台内侧设地漏。

（2）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3）柜台外地面应设置排水槽（排水槽宽度为 8-12cm，弧度深度 3-5cm），或明沟（断面尺寸不小于 10×10cm），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并加盖隔栅盖板。

（4）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 GB8978 的规定，并设置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3. 供电设施。

（1）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

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2)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3)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50034 的规定。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4. 通风设施。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市场应安装不低于 2000W 功率的低噪音抽送风设施，排风机口的设置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2) 活禽销售点应设置排风设施。

(3)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5. 垃圾处理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堆放区。垃圾区应不污染周边环境，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

6. 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J16-1987 和 GB50222-1995 的要求：- 农贸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7. 营业设施。

(1)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台设计可采用岛状式或条状式排列。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高度宜为 0.7~1.0 米、宽度 0.7~0.9 米、长度不少于 1.5 米。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

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2cm。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2)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

(3) 蔬菜、水果类摊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 0.45m-0.6m，以 0.1m-0.15m 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每组柜台设 1 个-2 个宽度为 0.7m 出入口。

(4)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

(五) 环境卫生管理

1. 环境卫生要求。

(1) 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保持场内垃圾及时清运。市场周边不得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保持环境干净、优美。

(2) 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区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

(3) 市场要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制、垃圾及时清零”制度。

2. 设施卫生要求。

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

毒。

3.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

农贸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场内熟食销售及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加工人员上岗时应在消毒水盆中清洗双手，收钱和找钱应使用专用盛盘和夹具，不得直接接触钱币。

（六）经营管理

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消费维权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以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2. 场内的经营者必须公示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公示牌，公示牌要有产品产地、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

3. 进场销售的商品必须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4. 鲜肉类必须有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食品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

5. 熟食卤品类应设有专间，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无蝇侵害。

6. 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7. 农贸市场应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入场经营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要对其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8.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

（七）服务规范

1. 农贸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等服务设施，并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

2.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和公益广告，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的宣传力度；农贸市场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广播台。

3. 农贸市场应及时处理消费投诉，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时反馈消费者。

三、二星农贸市场

（一）建筑要求

1. 一般应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层高应不低于 6m。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2. 新建或改造的贸市场应符合消防规范各项规定，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2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出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 米。市场通道应设有明显的消防疏散标志、购物导向标志和商铺分类标志。

3. 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市场应设公厕，配备无障碍厕位，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二）面积要求

按建筑面积 80 m²/千人（服务人口量）标准规划配置；也可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确定其适宜的规模，以满足乡镇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最低不能少于 600 m²。

（三）装修及场内布局

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坡度比为 1~3%；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1.5 米。

2. 市场内经营者摊位上应设置统一规范公示照证位置，无乱拉乱挂。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3. 活禽经营区应相对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间，与其他经营区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 5 米，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4.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应远离活禽、厕所、垃圾房。

5. 农贸市场应配套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和设施；应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停车场面积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的 5%-10%。

6. 场内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主要通道、出入口、停车场、各经营区域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将监控等网络线路接入云浮市智慧平台。

作为农贸市场节点接入云浮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平台,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录入工作。

(四) 设施设备

1. 供水设施。

(1) 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 GB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2) 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

(1)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窖井,窖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柜台内侧设地漏。

(2) 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3) 柜台外地面应设置排水槽(排水槽宽度为 10-15cm,弧度深度 5-8cm),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并加盖隔栅盖板。

(4)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符合 GB8978 的规定,并设置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3. 供电设施。

(1)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2)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3)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50034 的规定。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同时配备足够的灯光设施，确保市场营业时场内明亮。

4. 通风设施。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不低于 2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建筑面积每增加 100 平米相应增加 300W 抽送风设施。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2) 活禽销售点应设置排风设施。

(3)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5. 垃圾处理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堆放区。垃圾区应不污染周边环境，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

6. 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J16-1987 和 GB50222-1995 的要求：农贸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7. 营业设施。

(1)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柜台面积按长 1.5m-2m. 宽 0.75m-1.2m 设置，柜台高度宜以 0.7m-1.0m。柜台立面应贴

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3cm。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2）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内墙面瓷砖高度不小于 2 米。

（3）蔬菜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 0.45m-0.6m，以 0.1m-0.15m 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每组柜台设 1 个-2 个宽度为 0.7m 出入口。

（4）市场明码标价率达到 70%以上，价格牌（表）醒目。

（5）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

（五）环境卫生管理

1. 环境卫生要求。

（1）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保持场内垃圾及时清运。市场周边不得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保持环境干净、优美。

（2）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区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3）市场要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

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制、垃圾及时清零”制度。

2. 设施卫生要求。

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

3.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农贸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场内熟食销售及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加工人员上岗时应在消毒水盆中清洗双手，收钱和找钱应使用专用盛盘和夹具，不得直接接触钱币。

（六）经营管理

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消费维权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以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2. 场内的经营者必须公示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公示牌，公示牌要有产品产地、产品名称等相关信息。

3. 进场销售的商品必须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4. 鲜肉类必须有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食品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

5. 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应设有专间，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室内

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无蝇侵害。

6. 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7. 农贸市场应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设置的农副产品检测室，应采取封闭透明的玻璃封面设计，独立设置并有明显标识，设立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室内三区隔开，做到区域分明。

8.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

(七) 服务规范

1. 农贸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广播台等服务设施，并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

2.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和公益广告，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的宣传力度；农贸市场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服务台。

3. 农贸市场应及时处理消费投诉，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时反馈消费者。

四、三星农贸市场

(一) 建筑要求

1. 新建农贸市场应选择单体建筑或非单体建筑中相对独立的场地。新建农贸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

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2. 新建农贸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6 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10 米。

3. 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5 米，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出口不少于 3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5 米。

4. 新建或改造的农贸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市场应设公厕，配备多个厕位及无障碍厕位，建设标准一般为二级标准，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二）面积要求

按建筑面积 100 m²/千人（服务人口量）标准规划配置；也可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划确定其适宜的规模，以满足乡镇群众日常生活需要，最低不能低于 1000 m²。

（三）装修及场内布局

1. 农贸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的要求，向通道两边倾斜；内墙（含立柱四周）应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 2 米。

2. 市场内经营者摊位上应设置统一规范公示照证位置，无乱拉乱挂。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市场内根据需要设置农民自产自销交易区。

3. 活禽经营区应相对独立，设置活禽售卖、宰杀间，与其他经营区隔开，相隔间距不得小于 5 米，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4. 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应远离活

禽、厕所、垃圾房。

5. 农贸市场应配套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和设施；应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地面应硬化，停车场面积不小于市场建筑面积的 5%-10%，有条件的市场可为经营户和消费者分设停车场。

6. 场内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对主要通道、出入口、停车场、各经营区域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将监控等网络线路接入云浮市智慧平台。作为农贸市场节点接入云浮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平台，持续性开展日常经营情况录入工作。

（四）设施设备

1. 供水设施。

（1）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卫生应符合国家 GB5749 的要求，设施配置符合国家节约用水的规定。

（2）水产区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专间供水到加工间。场内要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体和设备设施。

2. 排水设施。

（1）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主通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窖井，窖井间距不宜大于 10 米，柜台内侧设地漏。

（2）购物通道下水道必须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可以设明沟。

（3）柜台外地面应设置排水槽（排水槽宽度为 10-15cm，

弧度深度 5-8cm), 用不锈钢材料或耐腐蚀、易清洗消毒的材料制作并设地漏, 并加盖隔栅盖板。

(4) 污水排放系统应当按环保要求设置过滤处理设施, 符合 GB8978 的规定, 并设置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水产、冰鲜禽类经营区的污水排放应增设初级隔渣过滤设施。

3. 供电设施。

(1)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 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

(2) 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 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

(3) 市场内环境照明供电设施配置应符合 GB50034 的规定。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 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4. 通风设施。

(1) 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农贸市场应安装不低于 3000W 功率的低噪音排风机, 排风机口布局的应按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设置。场内窗户的设施应保证空气能够顺畅对流。

(2) 活禽销售点应设置排风设施。

(3) 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

5. 垃圾处理设施。

农贸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 并设置集中、规范的垃圾堆放区。垃圾区应不污染周边环境, 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

6. 消防安全设施。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 GBJ16-1987 和 GB50222-1995 的要求:农贸市场应按照 GB/T17110 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7. 营业设施。

(1)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柜台面积按长 1.5m-2m. 宽 0.75m-1.5m 设置,柜台高度宜以 0.7m-1.2m。柜台立面应贴墙面砖,柜台靠通道外侧边沿应设挡水凸边,高度不低于 5cm。柜台内应留有同一位置摆放电子秤,电子秤设置位置应便于消费者查看。

(2) 冷冻、冰鲜水产品、鲜肉柜台应采用不锈钢台面,活水鱼摊位外设隔水墙,隔水墙应高于鱼池(盆)上沿 20cm。

(3) 蔬菜柜台宜采用阶梯摆放式设计。柜台高度宜为 0.5m-0.7m,以 0.1m-0.15m 呈阶梯上升,一般设计为三层:每组柜台宜设商位数 4 个左右,每组柜台设 1 个-2 个宽度为 0.7m 出入口。

(4) 市场明码标价率达到 80%以上,价格牌(表)醒目。

(5)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应配备低温冷柜,冰鲜水产品应配备冰台。

(五) 环境卫生管理

1. 环境卫生要求。

(1) 农贸市场应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场内无异味。农贸市场内应无乱吊挂、乱张贴及垃圾堆积等现象,保持场内垃圾及时清运。市场周边不得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保持环境干净、优

美。

(2) 废弃物需全部装入垃圾袋不得外露，随时将垃圾袋收集放到垃圾箱或垃圾区集中处理，并定期清洗，确保场内购物环境整洁有序，场内应设有专职卫生监督人员和日常保洁人员。

(3) 市场要落实“一日一清洁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当日活禽零存栏制、垃圾及时清零”制度。

2. 设施卫生要求。

所有的操作台、切割用具及盛器均应每天进行严格清洗、消毒。

3.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农贸市场应设有专职食品卫生管理监督人员。场内熟食销售及食品加工人员的个人卫生与健康状况应符合有关规定。加工人员上岗时应在消毒水盆中清洗双手，收钱和找钱应使用专用盛盘和夹具，不得直接接触钱币。

(六) 经营管理

1. 农贸市场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食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消费维权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环境卫生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以方便市民了解和监督。

2. 场内的经营者必须公示有效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进场销售的商品必须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进货商应向供货商索取产品的来源地证明、质量认证证书或商品检验检测合格证。

4. 鲜肉类必须有相符的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熟食制品必须向有营业资质和食品许可的生产、经销企业进货。

5. 熟食卤品的整理加工应设有专间，应使用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刀具、容器等并在符合卫生要求的操作台(板)上进行。室内应配备消毒设备，专用放置或展示容器(具)、冷藏与空调等设施，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要有完善的防蝇、防鼠设施，并做到无鼠、无蝇侵害。

6. 不得销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失效、变质等不合格商品。

7. 农贸市场应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设置的农副产品检测室，应采取封闭透明的玻璃封面设计，独立设置并有明显标识，设立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室内三区隔开，做到区域分明。

8. 市场内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

(七) 服务规范

1. 农贸市场应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台、广播设施等服务设施，并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消费投诉。

2. 农贸市场应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和公益广告，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的宣传力度；农贸市场应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

3. 农贸市场应建立服务监督机制，定期对消费者进行满意度

抽样调查，征询消费者对农贸市场的意见和建议，并限时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及时反馈消费者。